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現行考銓制度》

一、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結構發展趨勢，勢將影響未來政府公共人力資源管理之運用。試探討我國公務人員考選機制應有那些因應與規劃？(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為因應目前考選部推動關於各項考試精進方案，所搭配出現的考題，考前即提醒同學，最近幾次考銓制度考題仍會有類似題目，回答的方向不外乎就是考科減少、考試方式改變、用人機關的參與等。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陳漢宇編撰，頁71-73。 2.《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總複習》，陳漢宇編撰，(從日本重視面試機能思考台灣考選改革)。

答：

面對我國少子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公部門人力資源已逐漸呈現「少進晚退」現象，為因應該問題，相關人力措施應該有所調整與強化，從「教學考試合一」以及「核心職能」為關鍵，以下係就題旨所述就考選機制之精進加以說明。

(一)考試科目縮減

-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最主要的就是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及各類型之特種考試；而為測驗考生之專業知能和普遍能力，一般而言，各考試規則原規定普通科目分為國文、英文、法學緒論、憲法、公文等；專業科目則依不同考試類科設定6科。但隨著少子化趨勢，投考公職人數漸少，考選部應思考考試如何與大學教育連結，提供大學生誘因進入公職，同時思考該類科的人才選拔思維，是「通才」亦或是「初任型的專才」，更適合國家考試之取材。
- 是以，考選部業檢討前開各考試之科目與比重，除了加強英文之配分外，也刪除公文；同時也大幅刪減考試科目，專業科目從6科減為4科，並且調整其中之科目內容，讓該科目更能與在學所學加強連結，使其更符合國家考試的目的，畢竟國家考試新進人員，需要的應該是遞補針對部分業務的即戰力人員，並對該類科有整體的大略認識，餘不足部分則透過實務訓練加以補足。

(二)考試方式調整，並納入用人機關參與

- 少子化造成報考人數減少，那麼如何透過考試遴選出更適合的人員將更為重要，故考試方式的調整也應有所改變。以現行高普初考為例，最大部分採用的均為筆試，這是一個最經濟和公平的方式，但未必是最好的方式，故似乎可參酌現行特考方式，採用多元考試方式，包括口試、實地測驗、心理測驗、體能測驗等，也落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的規定。
- 上開各種多元考試方式中，口試和實地測驗是逐漸採用的一種，以現行高考二級以及部分高考三級類科，已經有所謂口試和實地測驗的方式，並納入用人機關共同考評。對用人機關而言，能夠透過多元應考方式，應可更準確的篩選符合該職能對象；又透過用人機關參與的遴選機制，讓用人機關能夠和應考人進行面談，也有機會降低「雙盲危機」(Double Blind)的可能。

(三)重新思考資格考和任用考的制度設計

- 我國考試制度向來是以「任用考為主，資格考為輔」，如正額錄取人員就是任用考，增額人員制度設計上雖為資格考，但實務上也成為任用考。但也正是因為任用考有其名額的限制，錄取率低，所以造成國考窄門的現象，也影響報考意願，這在少子化下會更形嚴重。
- 為讓更多人願意投入國家考試，考選部可重新思考資格考和任用考的設計，並結合「分試」的概念執行。例如可將所有科目簡化後設計成為第一試，並降低考試難度，吸引有志報考國考者能夠達成一個「門檻」；當獲得錄取資格者，可參加由機關與考選部共同辦理的「第二試」，來決定錄取者，而第二試則可更依照機關所需設計考試科目，如此設計應可增加報考人數，又可加深機關的參與程度。

二、現行我國公務人員任用制度採「官等職等併立制」，其主要內涵為何？官等、職等的任用資格，要如何取得？(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經典題型，也是最近常出現的題型，回答難度不高，本班講義也有所整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陳漢宇編撰，頁38、111-112。

答：

(一)官等職等併立制的主要內涵

1. 融合兩制：兼採品位分類與職位分類之優點，將職系簡併輔以職組，將性質相近職系歸為同一職組，使同職組各職系之間得互相調任，適度放寬職位分類制的調任條件，及補救品位分類過於寬濫的缺點。
2. 官職併立：委任為第1至第5職等；薦任為第6至第9職等；簡任為第10至第14職等。
3. 職務跨列職等：職位分類職位制下每個職務僅得列一個職等，被批評為窒礙難行，官職併立制予以放寬，一職務得列二至三個職等。
4. 任用資格皆依官等職等而定，薪俸依官等、職等俸級而定：不採品位分類制以官等和俸級來認定任用資格之方式，改以官等及職等來認定任用資格，並採取職位分類制的俸表俸點故銓敘審定時，均以官等+職等方式表述，例如，薦任第六職等本俸1級385俸點。

(二)官等資格的取得方式

1. 依考試取得官等晉升資格：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高等考試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則取得委任官等任用資格；又官等之晉陞，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依升官等考試法，委任第5職等滿3年並敘委任第5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升官等考試；至薦任升官等考試已於108年廢止。
2. 依訓練取得官等晉升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17條規定，公務人員官等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合格，其中訓練又分2種：
 - (1) 簡任升官等訓練：現任薦任第9職等人員，且年終考績最近3年2甲1乙者，並晉敘至本俸最高級者，經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且任9等職務3年者；或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且任9等職務6年者，可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
 - (2) 薦任升官等訓練：現任委任第5職等人員，且年終考績最近3年2甲1乙者，並晉敘至本俸最高級者，經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且任5等職務3年者；或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高中以上；專科以上畢業、且任9等職務分別為6年、8年、10年者，可參加薦任升官等訓練。

(三)職等資格的取得方式

同官等內依考績晉升職等：同官等內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或者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三、我國對雙重國籍人士擔任政府公職的規範和條件有那些？依此規範，雙重國籍人士可以擔任那幾類公職？(25分)

試題評析	雙重國籍最近是頗為熱門的時事考點，但實際上回答的內容並不多，主要集中在公務人員任用法和國籍法，本班講義也都有所整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陳漢宇編撰，頁101-103。

答：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具有雙重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係代表我國對於公務人員國籍忠誠度的要求，但依該法及國籍法等規定，仍有例外空間，僅依題旨分述如下：

(一) 雙重國籍任公職的相關規定

1. 公務人員任用法：依任用法28條第1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是以，如國人擁有阿根廷及我國雙重國籍，但因阿根廷屬於無法放棄雙重國籍，此係為法令限制所致之不能，而非當事人不願意，故仍可任公職，但以不設國家安全機密之機關和職務為限。
2. 國籍法：依國籍法20條，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不得擔任公職，但以下經各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包括公立大學校長、研究人員、部分公營事業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僑務委員等。此設計之考量是基於學術、研究、技術、僑務等特殊業務需求所規範之合理設計。

(二) 雙重國籍人士可擔任之公職

1. 非涉密之機關與職務：所謂涉密之機關與職務，即任用法第4條所稱特殊查核機關，包括總統府、調查局、國安局...等機關，特殊職務則是各機關內，部分可能因業務屬性涉及機密，如首長秘書、或是掌握國家關鍵機密職務等。
2. 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
3. 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4. 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之無給職諮詢委員。
5. 且前3款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且我國不易覓得人才為限。

四、我國對於公務人員經營商業、兼職營利事業，以及執行業務時利益迴避的相關規範有那些？請依現行法規加以說明。(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將考銓法令中有關經營商業、兼職營利事業和利益迴避規定規範的彙整。當中容易讓同學混淆的可能是兼職營利事業的範圍，這和銓敘部112年實務見解有關，其他部分則是同學可能無法立刻整理出迴避的相關規定，造成答題的困擾，但本班講義均有整理，故整體難度不高。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三回，陳漢宇編撰，頁18-20、24-25。

答：

公務員的倫理規範與服務架構，是公務員服務義務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對於經商、兼職營利事業以及迴避事項等，以下謹依題旨說明之：

(一) 經營商業的相關規範

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相關規範如下：

1.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包括擔任公司發起人、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負責人、董監事等。
2.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者，得延長之。
3.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如到職前有該營利事業股份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予以信託。

(二) 兼職營利事業的相關規範

1. 對於營利事業的兼職，服務法原則都是禁止的，故在兼職規範上，主要係規範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以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2. 目前針對兼職營利事業，依銓敘部實務見解，對於公務員自行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所獲取之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5條之兼職規定。

(三) 執行業務的迴避事項

迴避概念在考銓法令中十分常見，除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外，包括任用法、考績法，陞遷法，行政中立法等，也都有相關規定：

1. 利衝法：依利衝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此為利衝法的核心要義；另該法第12條，則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假借職務權力，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不得向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以請託關說圖其利益；該法14條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2. 任用法：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3. 陞遷法：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4. 保障法：審理保障案件人員，如有與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或相關關係者，或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代理人，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均應迴避。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2/12/9-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